

前海开源小确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1.1 总述

在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 2 季度，权益市场整体跌多涨少，市场对内需消费预期较为悲观、在没有看到地产企稳的情况下，出口链得到市场资金的关注。同时市场风格有偏，价值指数跑赢成长指数，主要为上游资源、股息、出海方向。部分市场资金也在关注成长方向科技中的电子半导体、果链等板块，在预期改善的情况下也有一定表现。IPO 暂缓、减持新规的政策下，资金流出将有大幅缓解，后续在地产企稳的预期下，权益市场或将偏向于结构性行情。

组合 2024 年 2 季度净值略有提升，正贡献来自于组合的各策略 alpha，主要为组合配置固收增厚基金策略、权益基金策略及小部分配置的个股，主要的负贡献来自于权益净敞口的保持，主因权益市场整体下跌。

本计划通过多策略结合以赚取相对稳定的超额收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基金及底层个券赚取 alpha 收益。风险控制方面采用股指期货对冲、权益净敞口的控制使组合整体风险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后续会保持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思路，在权益敞口的管理上，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利用股指期货动态地进行调整。我们将坚持多策略并行的方式管理产品，以赚取多元的策略 alpha，丰富组合的 alpha 来源，力争实现稳健收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在对前海开源小确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

了资产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前海开源小确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资产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3.1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前海开源小确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448634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2日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2,414,860.56份
资产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17.24
本期利润	4,723.30
加权平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020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242,510.79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0.9286

3.3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过去三个月	0.21%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4.1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0,596.86	4.47
	其中：股票	100,596.86	4.47
2	基金投资	1,733,815.50	77.1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2,301.62	18.34
8	其他各项资产	1,358.88	0.06
9	合计	2,248,072.86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49,870.66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 2.22%。

4.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6,437.20	1.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4,289.00	1.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0,726.20	2.26

4.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金融	11,793.66	0.53

科技	17,797.26	0.79
通讯	20,279.74	0.90
合计	49,870.66	2.22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BICS）。

4.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3690	美团-W	200	20,279.74	0.90
2	00285	比亚迪电子	500	17,797.26	0.79
3	601009	南京银行	900	9,351.00	0.42
4	605111	新洁能	280	8,565.20	0.38
5	300373	扬杰科技	200	7,780.00	0.35
6	601169	北京银行	1,000	5,840.00	0.26
7	03328	交通银行	1,000	5,594.73	0.25
8	000100	TCL 科技	1,200	5,184.00	0.23
9	601229	上海银行	700	5,082.00	0.23
10	000725	京东方 A	1,200	4,908.00	0.22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4.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4.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4.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4.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4.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开放式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197.29	23.38
2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开放式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9,928.22	23.19
3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放式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132.60	13.34
4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放式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73.61	12.66
5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放式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10.17	2.19

4.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4.10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4.1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 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 6 投资经理及变更

6.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童芑骏	5 年	童芑骏先生, 伦敦玛丽女王大学、伦敦国王学院硕士研究生。2019 年 4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投资经理。

6.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

无。

§ 7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末杠杆比率（总资产/净资产）为：100.25%。

§ 8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个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①业绩报酬的收取时间：本计划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日为计划发生退出或终止时（以下简称“计提基准日”）；注册登记机构在计划退出确认日、终止日依据计划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计算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业绩报酬以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或终止时财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净值增长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

③业绩报酬的计算区间：原则上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

业绩报酬比率为 15%，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 $E_n \leq B$ 时，业绩报酬=0。

②当 $E_n > B$ ，业绩报酬= $(E_n - B) \times 15\%$ ，

其中，

E_n 为资产委托人计划退出或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的收益。计算方法为：

$$E_n = S_i \times (\text{NAV}_{1+D} - \text{NAV}_0)$$

B 为按照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计算的计划退出或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的业绩报酬提取基准，其计算方法为： $B = S_i \times \text{NAV}_0 \times R \times T_i / 365$

上述公式中，

S_i 为资产委托人计划退出或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若该笔份额由不同持有期的份

额构成，则将按照持有期拆分计算。

NAVO 为资产委托人计划退出或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不同持有期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价格。

NAV1 为资产委托人计划退出或终止时适用的计划份额净值。

Ti 为资产委托人计划退出或终止时所持有某笔资产的份额自合同生效日起或某笔资产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确认日起始的持有天数(含退出日)。

D 为资产委托人计划退出或终止时所持有某笔资产的份额自合同生效日起或某笔资产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确认日起始的累计单位分红(含退出日)。

R 为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收益率 6.5%。

资产管理计划应计提的总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业绩报酬收取信息如下：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5591949641010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8.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委托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5】%，计算方法和支付时间如下：

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个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对托管费金额进行复核，并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托管费接收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开户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79010142110000105

大额支付号：310584000006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确认：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托管费、账户管理费、托管人汇划费收费标准经三方协商确定，三方均认可该收费标准。

§ 9 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1 关联交易制度说明

为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防止不正当利益输送，防范利益冲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以下或称“公司”）已制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更新。

9.2 关联交易管控机制

1、关联方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以下或称“公司”）、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等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确定的关联方。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交易类型、交易金额、涉及范围、对委托人利益影响程度等，管理人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区分，除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均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者义务的事项而无论是否收取价款。

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形主要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发行的证券

买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的证券，买卖托管人发行的同业存单除外。

2) 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买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承销

商承销的证券。

3) 对单个证券投资市值达到或高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8%的关联交易。

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应纳入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的情形。

(2) 一般关联交易

1) 发行的证券

买卖除重大关联交易 1) 规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及买卖托管人发行的同业存单。

2) 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在一级市场上买卖除重大关联交易 2) 规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3) 存款交易

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的存款行是托管行或其他关联方。

4) 对手方交易

与公司的股东、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控制公司股东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进行债券银行间对手交易。

5) 投资公司管理的基金组合份额。

6) 对单个证券投资市值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8%的关联交易。

7) 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且须经审批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3、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管理人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针对不同类型的关联交易，由管理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岗位进行分级审批。

4、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机制与对价确定机制

管理人在进行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采用公允价值确定对价，以公平的交易条件开展交易，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利益，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

5、管理人可能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调整等因素变更上述第 1-4 所涉及的内容，即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范围、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机制与对价确定机制等，管理人届时将通过

公告等方式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9.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9.3.1 重大关联交易定价规则及公允性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若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将保证以公允价格交易，不存在损害委托财产及委托人利益的情形或利益冲突。

9.3.2 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交易明细

无。

9.3.3 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持仓说明

无。

9.4 一般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9.4.1 一般关联交易定价规则及公允性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若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将保证以公允价格交易，不存在损害委托财产及委托人利益的情形或利益冲突。

9.4.2 一般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交易明细

序号	标的代码	标的名称	业务日期	业务类别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1	005506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基金赎回	3,154.31	7,656.46

9.4.3 一般关联交易报告期末持仓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持有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C 类，数量为 210,760.72 份，期末公允价值为 283,873.61 元，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为 12.66%。

§ 10 资产管理计划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10.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组合。

本资产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的本报告期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10.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 11 其他事项

无。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9 日